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续期一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会议作出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续期一年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续期一年的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黄挺

宋献中

郑德琨

谢石松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八日